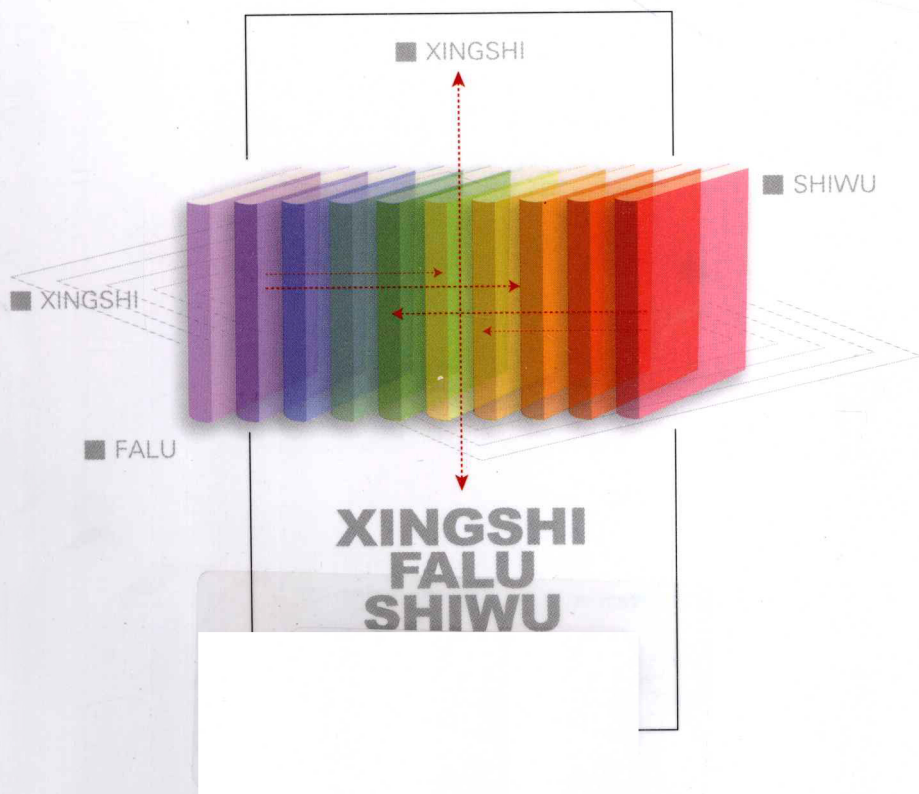


★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

刑事法律实务实验教程

XINGSHIFALUSHIWUSHIYANJIAOCHENG

谢雄伟 陈 斌 ◎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刑事法律实务实验教程

XINGSHIFALUSHIWUSHIYANJIAOCHENG

谢雄伟 陈 斌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实务实验教程/谢雄伟, 陈斌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7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9355 - 9

I. ①刑… II. ①谢…②陈… III. ①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②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4②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1183 号

责任编辑: 赵 敏 周秀霞

责任校对: 杨晓莹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邱 天

刑事法律实务实验教程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德利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3.5 印张 250000 字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9355 - 9 定价: 2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编：杜承铭

编委：邓世豹 房文翠 纪宗宜 孙占利 陈建清

总 序

法律人才的职业性特点，决定了法学实验实践性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不可或缺的地位，实验教学应当成为与理论教学紧密衔接、相互促进的教学内容与环节。基于这一理念，我们在进行课程教学时，始终将实验教学贯穿于理论教学之中，突出实验教学的地位和功能，实现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的有机结合。在理论教学基础上，通过法学实验教学进一步深化学生对法学专业知识的理解，训练学生法律实践技能，强化对学生的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塑造法科学生的法律人格，从而实现法律人才素质的法律知识、法律能力、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人格四者的统一。

法学实验教学改革应当以培养学生法治理念、实践创新能力和提高法律职业素养与技能为宗旨，以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和完备的实验教学条件为保障，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为一体，通过实验教学培养学生探寻法律事实的能力、法律实务操作能力和综合表达能力，培养其法律思维能力与创新思维能力，最终实现法律知识、法律能力、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人格四者的统一。然而，在我国的法学教育中，较普遍地存在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象，学生难以在短期内适应法律实务部门的工作。近年来，法学教育中的实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重要性越来越受到法学教育界的重视，教育部“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中开展的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通过法学实验教学改革，我们力求达到如下目标：

一是促进法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实验教学，使学生直接面对将来的工作环境与工作要求，促使学生将所学理论知识运用于实务

之中,使学生在校时就具备适应未来法律工作所必需的心理素质、知识结构和操作能力。

二是构建模拟法律职业环境,为学生提供充分的动手操作机会。通过建立仿真实验环境,使学生在分析案件事实、收集证据、人际交往和沟通、起草法律文书等技能方面的训练得到强化,培养学生从事法律职业所需要的专业技能。

三是提供师生互动平台,变“填鸭式”教学为学生主动学习。实验教学是以学生主动学习为基础展开的,在实验教学模式下,学生也被赋予了一定的责任,在实验过程中,学生可以同指导教师就实验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无障碍的沟通。

四是提高师资队伍的教学水平。要进行法学实验教学,仅有书本知识、没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是远远不够的,这就要求指导教师必须深入法律实务部门,掌握相应的专业技能。实践经验的丰富,无疑可以帮助教师更好地讲授相关法律专业知识,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

我校历来重视法学实验教学在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早在1993年法学本科专业设立之初就着手法学实验室和实验教学的设计 and 规划,1996年竣工的法学实验室(包括模拟法庭和司法技术实验室)是当时广东省唯一的法学专业实验场地,1997年实验教学正式纳入教学计划,在物证技术学、法医学、侦查学、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学等六门课程开设28个实验项目。2007年学校整合全部法学实验教学资源,成立了由法律实务实验室、法庭科学综合实验室、开发设计实验室、网络学习实验室和模拟法庭组成的法学实验教学中心。15年来,我们开展了法律实务实训教学(如案例分析诊断、庭审观摩、法律实务模拟等)、法庭科学实验教学(如法医学、物证技术学和侦查学实验)、社会专题调查(地方立法调查、法律援助调查、乡村法律服务等)、实践与实习(包括法律诊所、社会实践和毕业实习)等四种模式组成的实验教学活动,形成了有我校特点的“两大部分、三个层次、四大模块”法学实验教学的内容体系:(1)从实验教学的空间来看,包括校内实验和校外法律实践两大

部分；(2) 从实验教学的性质来看，包括基础型实验（如课程实验）、综合型实验（如专项实验、仿真实验）和法律实践（如见习、实习等）三个层次；(3) 从实验教学的类型来看，包括实验、实训、调研和实习四个模块。其中，实验模块主要由法庭科学的实验课程组成，包括法医学、侦查学、物证技术鉴定等；实训模块主要包括：庭审观摩、案例诊断、司法实务（民事法律实务、刑事法律实务、行政法律实务）、企业法律实务、警察行政执法程序、调解与仲裁等；调研模块包括地方立法、法律援助等专题调研；实习模块包括法律诊所、基于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平台的“企业法律实务仿真实习”和毕业实习等内容。

通过多年的努力建设和广大教师的辛勤劳动，我校法学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体系建设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建设了包括基础型、综合设计型、研究创新型等实验类别在内的 129 个实验项目，18 门实验课程，涉及相关知识内容的课程 28 门。所有这些实验项目体系，通过作为实验课程建设直接成果的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公开出版。本套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是我校教师长期从事法学实验教学改革和研究的直接成果。我们相信，这些成果的出版将有力地推动我校法学实验教学改革和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我们也希望能够得到广大从事法学教育特别是从事法学实验教学的专家、学者的鼓励、交流、批评和指正。

杜永铭

广东商学院法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八日

前 言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法学教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据教育部和有关部门统计,目前我国有 615 所高校开设法学专业,有 115 个法律硕士点,开展各种形式法学教育的单位总计有 927 个(包括党校、军校、民办高校、电大、自考、法官学院、检察官学院及公安警官类等)。年招生约 11 万余人,在校生 70 多万人,其中本科 45 万;2008 年招收法学硕士生 13192 人,法律硕士(含全日制和在职)8705 人,两者合计在校生规模近 6 万人;2009 年招收法学博士生约 1000 人,在校法学博士生近 3000 人。2008 年法学硕士、法学博士的招生规模都比 2005 年翻了大约 1 倍。^①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发展速度快、规模最大的法学教育大国。法学教育的迅速发展无疑对我国的法治建设以及法学人才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但也不可避免地暴露出很多问题。对此张文显教授有很好的概括:法学教育规模与质量要求不相适应;社会对高素质、高级法律人才需求与高等学校的培养能力不相适应;法学本科教育是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不相适应;法学教育的统一性基本要求与多样化发展态势不相适应;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不相适应。因此,法学教育应如何进一步科学发展成为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鉴于法学教育的现状与问题,人们对法学教育的定位越来越倾向于法学教育的职业教育,并且认为法学教育应当以职业为导向,面向社会实际、面向法律等职业领域。人们也越来越多地感到中国目前法学教育的规模如此庞大,事实上不可能都进行学术化培养;要让学生多元化地发展,走向职业化,注重职业化的培养。因此,高等法学教育人才的培养应改变传统的教育方式以适应法律职业的实际需要,培养具有综合法律职业能力的应用型人才;法学学生不仅要掌握扎实的法律理论基本功,更应当具备法律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技能和素质。

我校针对教育部提出的推动高等学校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加快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促进优质资源整合和共享、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教育目标,成立了规模较为全面的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包括法律诊

^① 转引自《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动向》,法制网, http://www.legaldaily.com.cn/bm/2009-11/04/content_1176423.htm,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所、法医鉴定、模拟法庭等实验教学项目。刑事法律实验课程就是顺应新的教学改革目标而设立的一门法学实践课,是在学生学完《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理论课之后所开设的多种法学实验课程之一。该教材主要具有两个特点:

一是体系较为新颖、内容交叉性比较明显。本教材改变传统教学将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独立分开的做法,将实体法与程序法有机地结合起来,不仅涵盖刑事司法,还包括刑事立法、刑事执法项目,有利于全面考察学生的综合运用能力。

二是以学生实践为主、老师指导为辅。法学实验教学的目的是通过实务模拟、专项技能训练等方法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本教材在提供实验素材的基础上,采用案件讨论、角色模拟、教师指导等方式,培养学生在会见、法律文书写作、刑事辩护技巧等诸多方面的实践动手能力。

诚然,我国法学实验教学改革还处于起步阶段,本教材的编写也是一种初步的尝试,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不吝赐教。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事立法实务

实验项目一 刑事立法的入罪化	1
实验项目二 刑事立法的非罪化	6

第二部分 刑事司法实务

实验一 刑事公诉	13
实验项目一 讯问犯罪嫌疑人	15
实验项目二 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为犯罪嫌疑人辩护	23
实验项目三 审查核实证据	32
实验项目四 补充侦查	36
实验项目五 不起诉	40
实验项目六 提起公诉	46
实验二 刑事自诉	56
实验项目一 自诉的提起	56
实验项目二 自诉案件的审判	62
实验三 附带民事诉讼	68
实验项目一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68
实验项目二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73

实验四 第一审普通程序	83
实验项目一 对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	83
实验项目二 开庭前的准备	87
实验项目三 开庭	91
实验项目四 法庭调查	94
实验项目五 法庭辩论	103
实验项目六 判决书、裁定书的制作	122
实验五 简易程序	137
实验项目一 简易程序的提起	137
实验项目二 简易审判程序	140
实验六 第二审程序	146
实验项目 第二审程序	146
实验七 死刑复核程序	163
实验项目 死刑复核程序	163

第三部分 刑事执法实务

实验项目一 行刑的社会效果分析	181
实验项目二 减刑	185
实验项目三 假释	193
参考文献	203

第一部分 刑事立法实务

实验项目一 刑事立法的入罪化

一、实验原理概述

所谓刑事立法的入罪化，是指随着因时代与环境的影响和刑事政策的变化，在刑事立法中将不是犯罪的行为在法律上作为犯罪，使其成为刑罚制裁对象。由于刑法具有严厉性和补充性的法律性质，因此，我国刑法理论通说认为，犯罪必须是一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故一种行为能不能被规定为犯罪、应不应当受到刑事处罚必须遵循一定的立法原则。

首先，要严格区分刑法与道德。

分析法学派认为，道德可以分为内部道德和外部道德。所谓内部道德就是指表现在人内心的思想、动机等意识形态；而外部道德是指内部道德的外化，即通过实施一定的行为将行为人的主观意识表现出来。外部道德不仅仅停留在意识形态的阶段，并征表为外部的行为，因此其不同于内部道德。对于两种不同的道德，由于其社会意义不同，因此也应由不同的社会规范予以调整，“就今日而言，法律已不再过问内部道德。与道德相反，法律是通过各种制裁——惩罚、替代性的补偿、特殊性补偿以及强有力的预防措施发挥作用的，因而它必须以某些切实的事物为依据。”^①由此可见，法律不关注内部道德，对人的思想、动机等主观意识形态，法律不予调整和规范。只有在主观思想支配下的行为才是法律、刑法需要关注的。也就是说刑法的规制对象是外部道德，而对于仅仅是隐藏在内部的道德问题，刑法是不能介入的。“思想不受处罚”是刑法的一个格言，也是不言

^① 罗科斯·庞德著，陈林林译：《法律与道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7页。

而喻的道理,并且如果思想不表征为外在行为,就不会对社会造成直接、有形的危害,因此决策者也不会利用刑法手段去制裁、控制人的思想动机。

其次,要遵守刑事立法的谦抑性。

谦抑性原则又称必要性原则,指立法机关只有在该规范确属必不可少——没有可以代替刑罚的其他适当方法存在的条件下,才能将某种违反法律秩序的行为设定成犯罪行为。也就是说,刑法在介入社会生活时,应当尽可能地控制其介入广度和深度,合理规定刑事处罚范围与处罚程度的原则。正如德国刑法学家耶林格所言:“刑罚如两刃之剑,用之不得其当,则国家与个人两受其害”,“故刑罚之界限应该是内缩的,而不是外张的,而刑罚应该是国家为达其保护法益与维护法秩序的任务时的最后手段。能够不使用刑罚,而以其他手段亦能达到维护社会共同生活秩序及保护社会与个人法益之目的时,则务必放弃刑罚手段。”^①这就是说,刑罚手段的最严厉性决定了刑法只能是其他法律部门得以贯彻的最有力保证和救济,即刑法是其他法律部门的救济和保证。

根据刑法的谦抑性原理,有学者认为对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应满足以下条件:(1)这种行为在大多数人看来,对社会的威胁是显著的,以社会的各个方面来看都是不能容忍的;(2)对这种行为科处刑罚符合刑罚的目的;(3)对这种行为进行控制不会导致禁止或限制对社会有利的行为;(4)对这种行为的处理能够公平、无差别地进行;(5)对这种行为进行刑事处理时,不会对刑事诉讼程序产生质和量方面的负担;(6)对这种行为的处理,没有替代刑罚的其他适当方法的存在。^②

二、实验目的

通过该实验项目,理解刑事立法入罪化的概念和刑事立法入罪化的理论基础,加深对在我国现阶段刑事立法应当入罪化还是非罪化的认识和理解,领会刑事立法犯罪化的原则。

三、实验内容

- (1) 刑事立法犯罪化的原理掌握;
- (2) 结合社会现象,运用刑事立法原理分析犯罪化问题。

^① 转引自林山田著:《刑罚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27页。

^② 转引自〔日〕大冢仁著:《刑法概说》,有斐阁1989年版,第7页。

四、实验要求

- (1) 要求正确理解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
- (2) 认真领会并理解犯罪化的概念,进而把握刑事立法犯罪化的原则;
- (3) 认真理解并运用我国刑事立法犯罪化的原理。

五、实验角色分配与实验步骤

根据刑事立法的原理,本实验项目可以将实验角色作如下分配:(1)立法机关;(2)人大代表;(3)学者、法律工作者及普通公民。

六、实验素材

关于增设“见危(死)不救罪”的立法提案背景资料:

资料一:100多人大代表建议增加“见死不救罪”^①

2001年全国两会上,有代表认为,现在见危不救和见死不救等现象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见危不救和见死不救造成的社会影响相当恶劣,在有些国家早已有此类立法。在这次人代会上,刘如琦等32位代表也就此提出议案,他们建议在刑法中增加“见危不救和见死不救罪”,立法内容应包括犯罪行为的法律界定和惩治条款等。

资料二:2004年人大代表建议增加“见死不救”罪名^②

何为见死不救?眼见他人陷入险境,自己有责任救助或有能力救助而袖手旁观,这就是所谓的“见死不救”。“见死不救”是我们这个时代多次被提起的严峻话题,它具有着强烈的道德谴责意味。如何解决这种耻辱性的“见死不救”为标志的时代道德困境,诉诸法律,还是重建道德?人们面对道德失范,往往会想起法律的武器。今天,“见死不救”这种最为极端的道德恶行,是否可以用法律拯救呢?

^① 《上海市政协委员建议设立“见死不救罪”》，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cn/2001-02-23/26/72975.html>，访问日期：2009年2月8日。

^② 21世纪新闻网，<http://news.21cn.com/today/focus/2007/04/24/3197225.shtml>，访问日期：2009年2月8日。

保护公民生命是国家的法定责任

“生命的价值高于一切”是一个最基本的社会伦理，每一个人都应自觉遵守，而作为国家公务员，更应该成为践行的典范。“保护每个公民的生命和健康”正是国家的法定责任之一，所以国家权力介入“见死不救”实质上是一种“归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2004年8月10日公布《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条例明确规定，检察人员遇到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吉林乾安县发生的案例的确触目惊心。2004年5月19日下午，该县某村80余名群众去县政府上访，在县政府二楼被四五名工作人员阻止发生拥挤，16岁的少年陶汉武意外跌倒昏迷。“当时大家向县政府工作人员请求，让他们用手机给120打个电话叫救护车来，结果对方回答说‘没手机’。大家又请求借用一下政府的固定电话叫救护车，他们却说‘电话不好使’。孩子的父亲陶金财急得给在场的政府工作人员跪下，哀求他们帮忙叫救护车。结果，没有一个人理会或者吱声”。终于，耽搁半小时后，陶汉武经抢救无效死亡。

“见死不救”罪名

“见死不救”事件屡屡发生一再表明，这一社会问题，仅仅靠道德的约束和有限的法律责任是远远不够的，唯有施以全面的法律手段，方能惩治这种具有极大社会危害性质的冷漠和怠责行为。也就是说，国家公务员在树立和倡导社会公德和善良风俗上应当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这种“应当”可以提升到法律义务的层面；每个公民应当对自己义务范围内的危险情势负有义不容辞的救助义务，这种责任也可以强制提到法律的层面上。早在2001年的全国人代会上，即有32名代表就增加刑法罪名提出议案。建议刑法增加新罪名：“见危不救和见死不救罪。”

“见危不救”和“见死不救”等现象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见危不救”和“见死不救”造成的社会影响相当恶劣，在有些国家早已有此类立法。在2001年的全国人代会上，刘如军等32位代表就此提出议案，他们建议在刑法中增加“见危不救和见死不救罪”，立法内容应包括犯罪行为法律界定和惩治条款等。

有法律学者建议规定：公民对于国家公共利益与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危害时，负有救助义务；对于“见死不救”的行为，可以按其社会危害性及责任人当时的主客观条件，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倪正茂和一些政协委员也曾提出建议——设立“见死不救罪”，并同时制定“见义勇为奖励法”。

他们认为，“见死不救罪”的量罪依据，可以参考造成事情后果的轻重、事

情发生时当事人的处置态度等等。见义勇为者奖励可根据当事人当时的献身程度、事情发生时的危急情况,以及所取得的有效后果等来决定。

社会上也一直有不同意见

是否应该追究所有“见死不救”者的法律责任呢?有法律专家认为法律追究责任的对象应被圈定在特定人群范畴内,比如特定公职人员,比如与面临生命威胁者有特殊关系的人,如当时在场的配偶、恋人等。如果只是一般路人,应当或者能够去追究其法律责任吗?见到有人自杀而未施救者有时不止一两人,难道能将他们都以“见死不救罪”判个几年吗?又如何来判定哪些人看到或没看到呢?也就是说,泛泛设立“见死不救罪”没有可操作性。

反对意见还认为之所以不宜专门设立“见死不救罪”,是因为作为非特定人员,“见死不救”在很大程度上是个道德问题,只能从道德上予以谴责,不能将对一般人员而言属于道德层面的问题“法律化”,从而混淆道德与法律间的界限。甚至有人认为将“见死不救”列入法律,是法律对道德行为的过分介入的非理性做法,并会成为一种道德专制或暴力。

资料三:“见死不救罪”很搞笑^①

设立“见死不救罪”又一次再现“两会”提案——在今年的“两会”上(注:指2005年),全国人大代表陈文希将向大会提交《关于增加“见死不救”罪名并同时制定“见义勇为法”的建议》。一种惯性思维似乎正在形成——当问题成了现象,当道德自律收效甚微,人们就会自然而然地想起法律,进而想起最具强制力的犯罪与刑罚。那么,修法吧,“入罪”吧!

1997年,现行《刑法》经历了前所未有的一次大修,新罪的增加数以百计。本以为这么大的修订规模之后,至少可以在短期内维持法律应有的稳定,但在最近的7年中,《刑法》又经过6次修改。频繁的修改,部分缘于过往在立法技术上的陈旧与欠缺,且与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新的犯罪不断涌现紧密相连。

因此,新罪名的出现不过是刑法因应社会的发展应当作出的必要回应,新罪名本身并无可置疑。但我们要讨论的是,什么样的行为,在什么情况下应当“入罪”,又当怎样“入罪”?

某项行为该不该“入罪”,其争议的焦点其实在于某项有违道德的行为该不该刑罚化。道德与法律确有交叉,进而有重合也有区分。将违反道德的行为纳入到法律规制之列甚至是刑法规制的范围,是立法的一个常用管道。但道德毕竟不

^①《南方都市报:“见死不救罪”很搞笑》,人民网, <http://www.people.com.cn/GB/news/1023/3061876.html>, 访问日期:2009年2月8日。

等同法律——法律只是底线的道德，而绝不应成为泛化的道德。

我们很难想象如果人为地将不同层级的道德一律刑罚化会对社会、对公众产生何种后果和影响：儿女不敬父母，拿“不孝罪”伺候？生二胎还嫌不够，定他个“超生罪”？想做丁克家族，那就来个“不育罪”？脚踏两只船，赶紧立“花心罪”？搞婚外恋，也得有个“不贞罪”吧？如此推导，不知还有多少新罪可以搞笑。

说它搞笑，不单是笑它陷入刑罚崇拜的迷途太深，也笑它立法常识缺欠。有些个体行为的确有“入罪”的必要，但却无需借助于设立新罪来实现。譬如“见死不救罪”这条，不少评论家都将其主体限制为负有特定职务或法定义务的人——其实，对这些特定主体的“见死不救”行为是完全不需借助于一个新罪名来加以规制的。依据现行《刑法》，他们很可能触犯以不作为方式实施的“渎职罪”或“故意杀人罪”。现行法律完全可以解决的问题，又何须劳师动众非设个新鲜的罪名不可？

对于刑事立法而言，在追求“法律生长”的同时也必须注重一定时期内的相对稳定。修法不是越频繁越好，罪名也不是越多越好，更不是越新越好。刑法的修订通常应遵循所谓的“谦抑性”，即立法者应当力求以最少的支出——少用甚至尽量不用刑罚（而用其他的刑罚替代措施），获取最大的社会效益，并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犯罪。

实验项目二 刑事立法的非罪化

一、实验原理概述

非罪化是指在刑事立法上将迄今为止作为犯罪加以处罚的行为不作为犯罪，停止对其处罚，它包括变更从来都是作为犯罪科处刑罚的现状，而代之以罚款等行政措施加以处罚的情况。^① 非罪化可以分为立法上的非罪化与司法上的非罪化。立法上的非罪化即所谓刑事立法的非罪化，是指将本来作为犯罪处理的行为通过立法方式将其从犯罪范围中去除。司法上的非罪化是指刑法虽然规定为犯罪，但由于犯罪情节轻微、危害不大，在司法过程中对这种行为不作为犯罪处理。非罪化体现了刑法的轻缓化，因而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内容，是指一直以来科

① 参见赵秉志：《刑法修改中的宏观问题研讨》，载《法学研究》1996年第3期，第90页。